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108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因向境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8,874,440,078.00 元, 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18,874,440,078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494,930,875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202,731,426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6,777,777 股。

经贵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第 299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了贵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62,332,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39 元/股。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 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108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贵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4,999,999,999.88 元, 扣除需支付给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含税)后, 贵公司实际收到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合计人民币 32,759,244.31(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16,856,492.00 元, 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50,384,263.57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连同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56687_B2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18,874,440,078.00 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2,291,296,570.00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2,291,296,570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911,787,367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202,731,426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6,777,777 股。

此外, 我们注意到,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 贵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108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登记及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刘玉玉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合计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其中：普通股股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138,952,165	5.11	1,138,952,165	1,138,952,165	1,138,952,165	5.11	
UBS AG	358,314,350	1.61	358,314,350	358,314,350	358,314,350	1.6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341,685,649	341,685,649	341,685,649	1.5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790,432	1.02	227,790,432	227,790,432	227,790,432	1.0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0.82	182,232,346	182,232,346	182,232,346	0.8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065	0.72	161,025,065	161,025,065	161,025,065	0.7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6,059,225	0.61	136,059,225	136,059,225	136,059,225	0.6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437	0.51	113,872,437	113,872,437	113,872,437	0.5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44,646	0.47	103,644,646	103,644,646	103,644,646	0.47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505,694	0.46	102,505,694	102,505,694	102,505,694	0.4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74,943	0.36	78,974,943	78,974,943	78,974,943	0.3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8,337,129	0.31	68,337,129	68,337,129	68,337,129	0.3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337,129	0.31	68,337,129	68,337,129	68,337,129	0.31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7,608	0.26	56,947,608	56,947,608	56,947,608	0.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3,895	0.22	50,113,895	50,113,895	50,113,895	0.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1,435	0.21	45,831,435	45,831,435	45,831,435	0.2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086	0.20	45,558,086	45,558,086	45,558,086	0.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58,086	0.20	45,558,086	45,558,086	45,558,086	0.20	
吕强	45,558,086	0.20	45,558,086	45,558,086	45,558,086	0.20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58,086	0.20	45,558,086	45,558,086	45,558,086	0.20	
合计	3,416,856,492	15.33	3,416,856,492	3,416,856,492	3,416,856,492	15.33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变更后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	5,072,922,927	26.88	5,072,922,927	22.76	-	5,072,922,927	22.76	5,072,922,927	22.76	5,072,922,927	22.76	22.76
其他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	6,129,808,499	32.48	6,129,808,499	27.50	-	6,129,808,499	32.48	6,129,808,499	27.50	6,129,808,499	27.50	27.50
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6,777,777	27.42	5,176,777,777	23.22	-	5,176,777,777	27.42	5,176,777,777	23.22	5,176,777,777	23.22	23.22
无限售条件股票合计	16,379,509,203	86.78	16,379,509,203	73.48	-	16,379,509,203	86.78	16,379,509,203	73.48	16,379,509,203	73.48	73.48

注：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中，2,626,240,000 股由中国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持有人的身份持有，而中国东航集团则拥有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权益。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2,494,930,875	13.22	3,633,883,040	16.30	2,494,930,875	13.22	1,138,952,165	3,633,883,040	16.30	3,633,883,040
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东航集团	-	-	358,314,350	1.61	-	-	358,314,350	358,314,350	1.61	358,314,350
UBS AG	-	-	341,685,649	1.53	-	-	341,685,649	341,685,649	1.53	341,685,64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227,790,432	1.02	-	-	227,790,432	227,790,432	1.02	227,790,43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	182,232,346	0.82	-	-	182,232,346	182,232,346	0.82	182,232,34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61,025,065	0.72	-	-	161,025,065	161,025,065	0.72	161,025,065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36,059,225	0.61	-	-	136,059,225	136,059,225	0.61	136,059,22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113,872,437	0.51	-	-	113,872,437	113,872,437	0.51	113,872,437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3,644,646	0.47	-	-	103,644,646	103,644,646	0.47	103,644,64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2,505,694	0.46	-	-	102,505,694	102,505,694	0.46	102,505,694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	-	78,974,943	0.36	-	-	78,974,943	78,974,943	0.36	78,974,94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8,337,129	0.31	-	-	68,337,129	68,337,129	0.31	68,337,12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68,337,129	0.31	-	-	68,337,129	68,337,129	0.31	68,337,129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	56,947,608	0.26	-	-	56,947,608	56,947,608	0.26	56,947,60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0,113,895	0.22	-	-	50,113,895	50,113,895	0.22	50,113,8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5,831,435	0.21	-	-	45,831,435	45,831,435	0.21	45,831,43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5,558,086	0.20	-	-	45,558,086	45,558,086	0.20	45,558,086
济南京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558,086	0.20	-	-	45,558,086	45,558,086	0.20	45,558,08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5,558,086	0.20	-	-	45,558,086	45,558,086	0.20	45,558,086
吕强	-	-	45,558,086	0.20	-	-	45,558,086	45,558,086	0.20	45,558,086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5,558,086	0.20	-	-	45,558,086	45,558,086	0.20	45,558,086
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494,930,875	13.22	5,911,787,367	26.52	2,494,930,875	13.22	3,416,856,492	5,911,787,367	26.52	5,911,787,367
合计	18,874,440,078	100.00	22,291,296,570	100.00	18,874,440,078	100.00	3,416,856,492	22,291,296,570	100.00	22,291,296,57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或“贵公司”)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于1995年4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组建初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00元, 股份数为300,000万股。1997年2月经国家体改委(1996)180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4号文批准发行了156,695万股H股并在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1997年5月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贵公司A股和H股发行结束后, 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866,950,000.00元, 股份数为486,695万股。贵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大道66号。

根据中国东航2008年1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08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13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8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 贵公司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437,375,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全部为普通股, 贵公司向中国东航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7,375,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元/股。上述A股和H股增发结束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4,866,95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741,700,000.00元, 股份数为774,170万股。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中国东航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普通会议决议、2009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普通会议决议、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48 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5 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贵公司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9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56 港元/股；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 亿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 7,741,7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581,700,000.00 元。

根据中国东航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2009 年 8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普通会议、2009 年 10 月 9 日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3 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的方案，贵公司以新增 1,694,838,860 股股份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1,276,538,860.00 元。

根据中国东航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97 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数量为 698,865,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8 元，合计发行人民币 2,292,277,200.00 元，其中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认购 241,547,927 股，认购金额为 792,277,200.56 元；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57,317,073 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999.44 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1,975,403,860.00 元。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中国东航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4 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批准的发行方案，中国东航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698,865,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港币 2.32 元，合计发行港币 1,621,366,8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2,674,268,860.00 元。

根据中国东航 2012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普通会议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东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批复的(证监会许可[2015]1748 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东航向 DELTA AIR LINES, INC.定向增发 465,91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港币 7.49 元，合计发行港币 3,488,895,000.00 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3,140,178,860.00 元。

根据中国东航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普通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普通会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4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 号)的核准，中国东航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27,406,822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4 元/股。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4,467,585,682.00 元。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中国东航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决议、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以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 号)、《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94,245,74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3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5,861,831,426.00 元。贵公司向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517,677,777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港币 4.29 元，合计港币 2,220,837,663.33 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6,379,509,203.00 元。

根据中国东航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普通会议、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中国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1]33 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无异议函、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法[2021]1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中国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94,930,87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4 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8,874,440,078.00 元。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二、 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经贵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第 299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贵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62,332,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止，贵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3,416,856,492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4,999,999,999.88 元，扣除需支付给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贵公司实际收到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号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49483946661	3,000,000,000.00
广发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660	11,997,999,999.88
		<u>14,997,999,999.88</u>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 审验结果(续)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99.88 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及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各项用于本次发行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32,759,244.31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416,856,4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50,384,263.57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2,000,000.00	30,188,679.25
律师费用	1,250,000.00	1,175,843.51
股权登记费	791,685.65	746,873.25
会计师费用	350,000.00	330,188.68
信息披露费用	100,000.00	94,339.62
境外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223,320.00	223,320.00
发行费用合计	34,715,005.65	32,759,244.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18,874,440,078.00 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2,291,296,570.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22,291,296,5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911,787,367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202,731,426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6,777,777 股。

四、 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贵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且有关的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尚未完成。